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朗特 公告编号:2026-040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一、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760263624Y
法定代表人:魏文友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壹亿伍仟叁佰陆拾肆肆肆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5日
住所:青岛莱西市南村镇大港17号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容器制造、A级锅炉制造、工业管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及有效期可许可批准为准);能源回收及再利用装备、环保装备、换热设备、机械装备、特种材料、模具、钢结构、节能工业炉窑、余热锅炉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公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公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汇邦公远	—	25,400,000	6.88%	1.28%	2023.10.2	2026.06.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汇邦公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公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数/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数/股数)
张松山	—	—	—	—	—	—	—
张一卓	—	—	—	—	—	—	—
赵丹琳	—	—	—	—	—	—	—

汇报单位	370,440,804	18.71%	197,530,000	53.32%	93.88%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6,500	5.91%	29,910,000	25.54%	15.1%	24,910,000	83.28%	62,911,007	72.16%
张一卓	16,000,000	0.77%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5,500,000	2.2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943,010,897	27.43%	249,520,000	45.66%	12.60%	24,910,000	9.88%	62,911,014	21.44%

注:1、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出现的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据购回委单复印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对照单。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4,681.25	18,600	450	0%	0%	0%	0%	0%
长沙正元	4,681.25	18,600	450	0%	0%	0%	0%	0%

注: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及1%股份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46,812,500股。本公告中长沙正元减持及本次公告数据以该数据为准计算所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沙正元	4,681.25	18.60%	450	0	0%	0%	0	0%	0	0%	0%	0%
长沙正元	4,681.25	18.60%	450	0	0%	0%	0	0%	0	0%	0%	0%

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46,812,500股。本公告中长沙正元减持及本次公告数据以该数据为准计算所得。下同。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公司产品强力枇杷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制剂单位	包装单位
强力枇杷露	每瓶150ml	糖浆剂	150ml	1	瓶	盒

注:根据集采规则,本次集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强力枇杷露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器械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招标采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集中采购收到的本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上述产品提高药品可及性及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其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集中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6月18日9:15-9:2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18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依韵道8号建艺集团0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贤萍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53,700,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20%。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48,321,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5,378,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5,378,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378,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5,378,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6%。

北京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9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2%;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弃权18,600股(其中,未投赞成票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9%;反对12,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3%;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金额为47,811,853股。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63,66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17,9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3%;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2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4,44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3%;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3%;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刘庆云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金额为10,0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浩、黄晓林

3、经办律师姓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获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9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9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转增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增转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购回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二)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292,240,000股未发生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需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2,2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9,248,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派发现(转)股于2026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向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分派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发放日为2026年6月26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13,000	30.16%	38,300,850	123,413,850	30.16%	123,413,850	3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127,000	69.84%	88,707,150	285,834,150	69.84%	285,834,150	69.84%
股份总额	262,240,000	100%	127,008,000	409,248,000	100%	409,248,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409,248,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50元。

(二)公司相关股东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宋希、杨鑫

咨询电话:0536-8882717

传真电话:0536-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十、备查文件

(一)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6年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点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粤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张心为

联系电话:020-22825610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附寄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填写电子版回执。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亲笔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被代理人于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亲笔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机构用于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亲笔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所知的送达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知的送达截止时间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4)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